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015,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4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选举,现场会议由董事蒋沛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本次会议由证券事务代表张薇女士现场记录,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868,176	99.9463	147,228	0.05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868,176	99.9463	147,228	0.05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868,176	99.9463	147,228	0.05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882,376	99.9515	133,028	0.04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882,376	99.9515	133,028	0.048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67,780	98.2265	133,028	1.773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费功全	273,865,809	99.9454	是
7.02	费俊杰	273,865,809	99.9454	是
7.03	蒋沛廷	273,866,809	99.9458	是
7.04	蔡先友	273,966,808	99.982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段宏	273,865,811	99.9454	是
8.02	叶宏	273,865,811	99.9454	是
8.03	罗鹏	273,965,808	99.981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伍刚	273,865,818	99.9454	是
9.02	李杏	273,965,818	99.981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353,580	98.0372	147,228	1.9628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353,580	98.0372	147,228	1.9628	0	0.0000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367,780	98.2265	133,028	1.7735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7,367,780	98.2265	133,028	1.7735	0	0.0000
7.01	费功全	7,351,213	98.0056	0	0.0000	0	0.0000
7.02	费俊杰	7,351,213	98.0056	0	0.0000	0	0.0000
7.03	蒋沛廷	7,352,213	98.0189	0	0.0000	0	0.0000
7.04	蔡先友	7,452,212	99.3521	0	0.0000	0	0.0000
8.01	段宏	7,351,215	98.0056	0	0.0000	0	0.0000
8.02	叶宏	7,351,215	98.0056	0	0.0000	0	0.0000
8.03	罗鹏	7,451,212	99.3388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6、议案 7.00(7.01~7.04)、议案 8.00(8.01~8.0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费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瑾、李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通知于当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费功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同意选举费功全先生、费俊杰先生、叶宏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费功全先生为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费俊杰先生、罗鹏先生、叶宏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罗鹏先生为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费功全先生、段宏女士、罗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段宏女士为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费俊杰先生、段宏女士、罗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段宏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段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费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钟映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蒋沛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陈凯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公司资金计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费俊杰,男,1988 年 8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先后担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总裁。费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钟映海,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资阳市政协副主席、海天集团工程总监,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常务副总裁。钟映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蒋沛廷,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二水厂厂长、副总经理,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蒋沛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陈凯鸿,男,198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致公党党员。曾任职于平安证券研究所、中银国际证券机构销售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裁、南京新百董事会秘书。陈凯鸿先生长期从事资本市场工作,参与完成了多宗海内外并购重组交易,在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和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凯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刘华,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刘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议通知于当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费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14 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费功全先生(董事长)、费俊杰先生、蒋沛廷先生、蔡先友先生

(二)独立董事:叶宏先生、段宏女士、罗鹏先生

(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费功全先生(主任委员)、费俊杰先生、叶宏先生

2.提名委员会:罗鹏先生(主任委员)、费俊杰先生、叶宏先生

3.审计委员会:段宏女士(主任委员)、费功全先生、罗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段宏女士(主任委员)、费俊杰先生、罗鹏先生

其中,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段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职工代表监事:费伟先生(监事会主席)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伍刚先生、李杏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费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钟映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蒋沛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凯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凯鸿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四、联系方式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凯鸿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9115006

电子邮箱:ir@haitianshuiwu.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杏勇先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宋克利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 号)批准,海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 7,800 万股新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 7,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6.75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01.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1CDAA6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公告日,剩余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目前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现金管理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87,035.19	46,500.00	33,672.25	1,5000.00	10,000.00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12,759.60	1,874.46	239.70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4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	5,226.79	5,226.79	0.00	0.00
5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1,579.00	11,500.00	3,061.19	0.00	0.00
合计			80,101.25	57,199.93	15,000.00	10,000.00

注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减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全部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注 2:"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进入商业运营并结项,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后续应付金额后的余额 5,226.7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117.42 万元(含利息等),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7,199.93 万元(不包含发行费用)。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刚先生、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董事赵刚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3%),公司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82%)。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赵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时,杨良成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刚	集中竞价	9 月 22 日	12.35	100	0.000034
	合计	-	-	100	0.000034
杨良成	集中竞价	12 月 13 日	12.41	24,000	0.008178
	合计	-	-	24,000	0.008178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93,479,151 股计算。

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刚	合计持有股份	114,312	0.038951	114,212	0.038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10222	29,900	0.010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12	0.028728	84,312	0.028728
杨良成	合计持有股份	91,450	0.031161	67,450	0.022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	0.00817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50	0.022983	67,450	0.022983

注:(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4,609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赵刚先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88 股,回购注销杨良成先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4,053,760 股变更为 293,479,151 股;赵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120,000 股减少为 114,312 股,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90,000 股减少为 84,312 股;杨良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96,000 股减少为 91,450 股,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72,000 股减少为 67,450 股。

(2)上表中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93,479,151 股计算。

(3)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赵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杨良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方群兴")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83,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五方群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五方群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五方群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五方群兴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 0.36%。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等原因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2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五方群兴	集中竞价	11 月 21 日-12 月 14 日	12.06	1,840,000	0.63
	大宗交易	12 月 14 日	11.30	700,000	0.24
	合计	-	-	2,540,000	0.8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方群兴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股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1.30 元/股-12.76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方群兴	合计持有股份	14,333,760	4.88	11,793,76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33,760	4.88	11,793,760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廖彬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5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五方群兴	A 股	2,540,000	0.87
廖彬斌	A 股	被动稀释	0.31
五方群兴	A 股	被动稀释	0.05
合 计		2,540,000	1.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廖彬斌	合计持有股份	57,607,200	28.58	82,954,368	2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0,738,592	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07,200	28.58	62,215,776	21.20
五方群兴	合计持有股份	9,954,000	4.94	11,793,76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1,793,760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4,000	4.94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7,561,200	33.51	94,748,128	3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2,532,352	1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61,200	33.51	62,215,776	21.20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总股本 201,600,000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